

21 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 私法

徐冬根 王国华 萧 凯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 私法

徐冬根 王国华 萧 凯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际私法学科的特点,采用类似超链接的手法,将一些经典的案例、世界著名国际私法学者的观点穿插在相关章节之中,大量增加英文原文案例与文献,让学生在一种新的情景中学习和掌握国际私法,同时学到许多专业英文术语,大大提高学生的学生兴趣、学习效率和学习效果。本书包括绪论、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涉外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涉外争议解决机制四个部分,全面阐释了国际私法的基础理论,并以我国的现行立法、判例和学说为主体,比较域外先进立法、司法实践,从而把握本学科的理论实务发展趋势。

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和法律硕士研究生,也可作为法律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徐冬根,王国华,萧凯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8

(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2-10779-3

I. 国… II. ①徐… ②王… ③萧… III. 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30844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客 户 服 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杜春杰

文稿编辑:张志强

封面设计:源大设计工作室

版式设计:李永梅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金元装订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60 印张:23 字数:528千字

版 次:2005年8月第1版 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0779-3/D·170

印 数:1~5000

定 价:32.00元

作者简介

徐冬根 瑞士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国际法学科带头人，中国管理科学院院士、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副总干事、民盟上海市委法制委员、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跨国法评论》主编、《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年刊》编委、曙光学者，上海市凌云永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海牙国际法学院（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讲席教授（法语授课）、美国旧金山大学（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客座教授（英语授课）、瑞士比较法研究所访问学者。主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本市场法律问题比较研究”、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中国国际私法完善研究”、中国法学会项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制环境建设研究”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浮动担保比较研究”等项目。

专长国际私法、国际金融法和国际商法方面的教学、研究和实务工作。

在国内外出版著作 18 本，发表学术论文 100 多篇。代表著作有《国际私法趋势论》、《中国国际私法完善研究》、《WTO 规则解析》、《国际经济法论》、《国际金融法律与实务研究》、《美国证券法律与实务》、《国际信贷的法律保障》等著作，在瑞士出版法文著作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de la responsabilité délictuelle: Evolution récent et la loi chinoise*，在荷兰《海牙国际法演讲集》第 270 卷发表 10 多万字的法文论文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en Chine: Un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在法国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发表法文论文 *Chonique de jurisprudence en Chine* 等。多项科研成果分别获得教育部、司法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多篇学术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国际法学》和《中国国际法学精粹》等全文转载。

曾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奖、全国宝钢优秀教师奖、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优秀青年教师、上海市育才奖等荣誉。

王国华 女，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私法、海商法、国际经济法、海事国际私法等法学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1996 年获香港大学毕业同学会奖学金基金管理委员会“香港研究”奖学金，在香港大学法学院、香港中文大学进行国际私法专题研究；1999 年获中国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留学基金资助，2000 年 9 月以访问学者身份赴美国留学，为期一年。主持和参加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中外海事领域的国际私法问题比较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的区际法律问题研究”等。出版专著、教材等十余部，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专著《海事国际私法研究》获中国国际私法学会首届优秀科研成果著作类二等奖；参加编写的教育部 14 门主干课程之一《国际私法》获教育部优秀教材一等奖。发表于《法律科学》的论文“论海事的法律冲突”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国际法学》全文转载。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常务

II

理事, 北京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中国海商法协会会员,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辽宁省分会/中国国际商会经贸法律咨询顾问, 上海市东方论坛特聘讲师, 辽宁省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 辽宁长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萧凯 法学博士, 副教授, 现执教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1996—2002 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方向, 师从黄进教授, 获得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1997—1998 年就读于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南京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 1996 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英语系, 获文学学士学位。曾获海牙国际法学院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1 年度博士论文研究奖学金, 研究跨国证券交易的国际私法问题。目前的主要研究兴趣在国际私法与国际金融法的交叉课题、国际公法的理论、国际商事仲裁以及人权法等领域, 并围绕这些领域在国内法学刊物上发表了一系列的学术论文, 包括《论国际债券的自体法》、《论网上跨国证券发售之管辖权——“网络联系理论”的提出》、《论公司属人法的确定》、《论跨国证券交易中股份转让的法律适用》、《美国冲突法法典化的变迁——兼论民法典草案涉外编的立法缺失及借鉴》、《WTO 的制度性影响及其法律分析》等。合作主编了《国际私法案例与资料》(中英文)(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参编了《内地与香港的法律冲突与协调》(司法部 2002 年著作一等奖), 参与翻译了《布朗利国际法原理》, 目前正在主持司法部项目《跨国证券交易的法律制度研究》(项目编号: 04SFB3017)。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 《跨国法评论》(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权法评论》执行编辑。Email: kaixiao@sjtu.edu.cn

前 言

本教材全面阐释了国际私法的基础理论,并以我国的现行立法、判例和学说为主体,比较域外先进立法、司法实践,从而把握本学科的理论实务发展趋势。

本教材在体例上力求突出中英文的双语安排,提供关键概念和术语的重点解释,穿插中英文案例与学理解说,并关注相关司法考试的知识点和法规准备,附录安排了进一步深入阅读的文献索引。总体而言,在体例上创新,满足双语教学以及学生掌握专业知识、专业外语和准备司法考试的三重要求。

本教材内容安排上注重简明和推陈出新。所谓简明,就是扼要阐述学理,紧紧围绕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加强案例解说,章节前后分别以概要和小结起强化重点之用,对关键术语单独加以解释;所谓推陈出新,主要在于内容的安排上对国际私法的一些新领域,尤其是目前国内同类教材中比较薄弱的环节进行重点阐述,并在扩展阅读文献部分全方位展示了近年来我国国际私法学领域取得的重要学术研究成果。

本教材在结构上分为绪论、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涉外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和涉外争议解决机制四个部分。绪论部分为国际私法概述和国际私法基本制度两章;第二部分为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部分,主要有自然人的法律适用、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涉外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涉外侵权的法律适用、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等;第三部分为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部分,包括涉外公司的法律适用、跨国证券交易的法律适用、涉外信托的法律适用、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涉外海事的法律适用、跨国破产的法律适用;第四部分为争议解决机制,涉及国际民商事争议的管辖权、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以及国际商事仲裁等。

全书各章节所设栏目和写作风格由徐冬根教授设计。

各章节撰写分工如下:

徐冬根教授 第一、五、六、七、十二、十三章

王国华副教授 第三、八、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

萧凯副教授 第二、四、十、十一、十八章

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和法学院的大力支持。

清华大学出版社杜春杰和张志强编辑为本教材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特此致谢!

尽管作者作了很大努力,但不妥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5年5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 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2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性质	4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5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历史	9
第五节 当代国际私法的发展	14
本章概要	22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24
思考题	24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24
扩展阅读资料	25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基本制度	28
第一节 冲突规范	28
第二节 识别	33
第三节 反致	40
第四节 外国法的适用	45
第五节 先决问题	50
第六节 法律规避	52
第七节 公共秩序保留	53
本章概要	57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59
思考题	59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59
扩展阅读资料	60

第二部分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三章 自然人的法律适用	64
第一节 自然人的国籍	64

第二节 自然人的住所	65
第三节 权利能力	70
第四节 行为能力	71
第五节 涉外失踪与死亡宣告	72
本章概要	72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73
思考题	73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74
扩展阅读资料	74
第四章 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	77
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77
第二节 无体物的法律适用	86
本章概要	89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90
思考题	90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90
扩展阅读资料	91
第五章 涉外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9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冲突概述	97
第二节 专利权的法律适用	100
第三节 商标权的法律适用	104
第四节 著作权的法律适用	108
本章概要	113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114
思考题	115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115
扩展阅读资料	115
第六章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第二节 合同法律适用的基本理论	122
第三节 合同法律适用的范围	134
第四节 中国有关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	137
本章概要	142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143
思考题	143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143
扩展阅读资料	144
第七章 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47
第一节 侵权行为地法及其演变	147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繁荣	151
第三节 侵权行为冲突规范的软化处理	156
第四节 特殊侵权行为法律适用比较	158
本章概要	161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162
思考题	162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162
扩展阅读资料	163
第八章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66
第一节 结婚的法律适用	166
第二节 离婚的法律适用	169
第三节 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171
第四节 亲子关系的法律适用	172
第五节 收养的法律适用	173
第六节 监护的法律适用	175
第七节 扶养的法律适用	176
本章概要	177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178
思考题	178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179
扩展阅读资料	179
第九章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181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181
第二节 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183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	185
本章概要	186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187
思考题	187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188
扩展阅读资料	188

第三部分 涉外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十章 涉外公司的法律适用	194
第一节 公司属人法的确定	194
第二节 公司属人法的适用范围	200
本章概要	209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210
思考题	210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210
扩展阅读资料	210
第十一章 跨国证券交易的法律适用	214
第一节 跨国证券交易概述	214
第二节 跨国证券交易的自体法及其限制	218
第三节 跨国证券交易中其他相关法律关系的冲突法框架	227
本章概要	231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232
思考题	232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233
扩展阅读资料	233
第十二章 涉外信托的法律适用	235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35
第二节 信托法律冲突	236
第三节 涉外信托的法律适用	239
第四节 有关信托法律适用的公约	247
本章概要	254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255
思考题	255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256
扩展阅读资料	256
第十三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58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58
第二节 两大票据法体系的法律冲突	260
第三节 票据的法律适用	261
第四节 票据统一法运动	269
第五节 票据法律适用的特点	271

第六节 我国《票据法》涉外票据法律适用规则	272
本章概要	275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276
思考题	276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276
扩展阅读资料	277
第十四章 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80
第一节 海事关系的法律冲突	280
第二节 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88
本章概要	293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294
思考题	295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295
扩展阅读资料	295
第十五章 跨国破产的法律适用	298
第一节 破产关系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98
第二节 破产宣告的域外效力	300
本章概要	302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303
思考题	303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303
扩展阅读资料	303
 第四部分 涉外争议解决机制 	
第十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管辖权	308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管辖权的管辖根据	308
第二节 国际民商事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	310
第三节 有关民商事管辖权的国际条约中的管辖权制度	312
本章概要	313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314
思考题	314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314
扩展阅读资料	314
第十七章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316
第一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概述	316

第二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依据	317
第三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条件	319
第四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程序	322
本章概要	323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324
思考题	324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324
扩展阅读资料	325
第十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	328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导论	328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34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	343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45
本章概要	349
重要术语提示与中英文对照	351
思考题	351
扩展阅读文献提示	353
扩展阅读资料	353

第一部分

绪 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与要求

理解国际私法的概念，熟悉冲突法等国际私法的别称，掌握国际私法中“涉外因素”与“私法”的真实含义，能够从辩证的角度理解国际私法的性质及其发展趋势，掌握国际私法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的几种不同表现形式，了解国际私法的发展沿革，熟练掌握法则区别说、意思自治理论、法律关系本座说、既得权说、政府利益分析说和最密切联系理论，了解国际私法立法与理论的发展新趋势。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国际私法”一词，通常有两重含义，即作为部门法的国际私法和作为研究该部门法产生、发展及其规律性以及与其邻近部门法关系等问题的国际私法学。前者是特定种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后者是指一种法学理论，是整个社会科学特别是法学中的一个学科。本教材对国际私法的阐述，既包括作为部门法的国际私法，也包括以研究国际私法规范为主并在学术层面上展开研究的国际私法学意义上的国际私法。

一、国际私法的名称

国际私法的名称繁多，欧洲大陆各国较普遍地称为“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而英、美等国则更多地称为“冲突法”（law of conflict of laws）。

Law of conflict of laws: The question to be asked by one concerned with conflict of laws is: “what law should be applied to the case at hand?” The process by which a court determines what law to apply is sometimes referred to as “characterization”, or “classification”. This determination must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forum. A federal court in a case before it based on diversity of citizenship, for example, determines the conflict of law issue as if it were the highest court in the state in which it is sitting.

Courts faced with a choice of law issue generally have two choices: A court can apply the law of the forum (*lex fori*) - which is usually the result when the question of what law to apply is *procedural*, or the court can apply the law of the site of the transaction, or occurrence that gave rise to the litigation in the first place (*lex loci*) - this is usually the controlling law selected when the matter is substantive.

Federal courts play by different rules than state courts because federal jurisdiction is limited to what has been enumerated in the Constitution. The rules that federal courts must obey regarding which laws to apply are extremely complex and are embodied in th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根据学者对国际私法的不同理解,国际私法还有许多名称。其中依据法律形态命名的有“法则区别说”(theory of statutes)、“法律冲突论或法律冲突法”(on the conflict of laws, law of the conflict of laws)、“法律选择论”(choice of laws);依据法律适用范围命名的有“法律域外效力论”(extraterritorial effect of laws)、“外国法适用论”(application of foreign law)、“法律适用法”(law of application of laws);依据法律关系命名的有“涉外私法”(foreign private law)、“国际民法”(international civil law)、“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等。^①此外,旧中国把冲突法法规称为“法律适用条例”,原西德却称为“民法施行法”,日本称为“法例”。这些不同的称谓,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反映了国际私法的某些属性和特点,或强调它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仍属涉外民法性质;或强调它着重解决的是法律的冲突问题,或强调它要解决的是本国及外国的民商事法律适用问题。

目前我国比较通用的名称,无论作为部门法还是作为一个学科,均采用“国际私法”,而相应的英文则普遍采用“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二、国际私法的定义

国际私法是有关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利益的民商事法律关系如何选择或确定所应适用法律的规范和制度的总和。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间的法律适用关系。只有将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定位于国家间的法律适用关系,才能真正理解冲突规范是国际私法特有规范的深刻含义,进而真正理解国际私法的理论和制度。冲突规范是国际私法的中心和主要组成部分,如果没有冲突规范,国际私法将不成其为国际私法。

对于国际私法定义中“涉外因素”,西方学者一般认为,就是指本国法以外的某种法律体系的一种联系。英国著名国际私法学者莫里斯就曾指出,所谓涉外因素是指与英国法以外的某种法律体系的一种联系。这种联系可能由于下述种种情况而出现,如在外国签订或履行的契约,在外国发生的侵权行为,位于国外的财产以及当事人不是英国人等。在冲突法中,涉外因素和外国国家是指非英格兰因素和英格兰以外的国家。^②我国学者也有持这种观点的,认为国际私法中的“涉外因素”的含义应有别于实体规范所指,是指与本国法以外的某种法律体系的一种联系,或称与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域相联系的情况,而不应囿于实体规范所指的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法律事实)三要素中至少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要素与外国发生联系的较为呆板和机械的认识。^③因为,国际私法调整和“分配”有关国家跨国民商事法律适用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于出现了在适用何国民商法处理

^① 徐冬根. 国际私法趋势论.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7

^② 莫里斯. 法律冲突法. 中译本.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0, 1

^③ 胡家强. 对国际私法调整对象和范围的重新认识.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1)

跨国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冲突。虽然这种跨国的民商事活动及其法律选择适用往往涉及不同国家法律利益的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法律事实三方面具有“涉外因素”，但就国家之间在法律选择适用问题上，更重要的却是在这表征之外存在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利益的情况，而不是决定于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法律事实中是否存在“涉外因素”。

在讨论国际私法的定义时，还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要把它叫做“私法”？这一法律部门之所以被称为“私法”，是因为它所调整的是民商事关系，而调整民商事关系的民商法自罗马时代起，就被认为属于“私法”的范畴。根据上述原因，今天沿用“国际私法”这个名称，只指上述特定含义，^①是一种约定俗成的用法。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性质

国际私法的性质，即国际私法到底是国际法还是国内法。

一、有关国际私法性质的主导观点

对于国际私法的性质问题，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当今，国内外都有不同的观点，但比较普遍的看法是，国际私法是国内法，或至少可以说它主要是国内法。其所以冠以“国际”二字，只是表明它所调整的法律关系超出了一国的范围，从而有可能受到两个以上国家法律的影响。

由于国际私法涉及国际因素，有关国家还常常通过国际条约的方式来制定各种统一冲突规范，划分国家间的司法管辖权，约定彼此相互履行司法委托，甚至制定一些统一实体规范。这就表现出国际私法在渊源上具有两重性。就这一类国际私法规范而言，它显然具有规定国家间关系的行为准则的性质。但是这类性质的国际私法规范为数并不太多，而且它们只在极少数国家间生效，至今并不存在什么得到较多国家（更不用说所有国家）接受的统一国际私法规范。其次，在许多已有的国际私法条约中，都还规定了公共秩序保留条款，允许缔约国在认为遵行条约所规定的统一规范会与自己的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发生抵触时，可以不适用条约的规定，这就更降低了这些条约作为约束缔约国的行为规则的法律意义。最后，在这样的国际条约（更不用说国际惯例）中，许多关于国际贸易方面的统一实体规范，都是任意性规范，只有经当事人选择适用于合同后才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而且缔约国之间的当事人在选择适用条约中统一实体法于合同中时，还有权减损与改变有关条约的规定。统一国际私法（这里包括统一冲突规范、统一实体规范与统一国际民事诉讼规范）中强行性规范是很少的。因此，这种统一规范的出现，仍不足以改变国际私法是国内法的基本性质。

^① 李双元，国际私法的名称、性质、定义和范围问题。武汉大学学报，1983（1）

二、国际私法性质的辩证法分析

关于国际私法的性质,有学者提出,从辩证法的角度和发展的观点来分析,就是质量互变规律在国际私法中的体现。^①国际私法作为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首先是从国内法产生的。在国际私法的整个发展过程中,从国内法向国际法转变的过程是一个漫长的量变过程,这个过程将会是由最初的国内法的不断增多(量变)到出现国际法成分(质变)到国际法成分的不断增多(量变)及至最终过渡到国际法(质变)。因为国际私法越发达,其国际因素就越强。^②故国际私法的性质随着国际法成分的增加而由国内法发展到国际法,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21世纪以来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也已证明国际私法正在逐步由国内法向国际法过渡。^③在当今国际社会,国际的国际私法,包括国际统一冲突法和统一实体法,正在日益发展和壮大,这已是不争的事实。^④事物发展的质量互变规律表明事物由量变发展到质变是一个必然的过程。我们相信,随着社会的进步,国际私法由最初的国内法性质发展到国际法性质也是一个必然的结果。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就是法的表现形式。法在这种意义上的渊源是多种多样的,并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文化的发展而不断演变,不同的国家在这方面也有所不同。国际私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私法的表现形式,它主要包括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两个方面。^⑤

一、国内法渊源

任何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把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规范规定在国内法中。因此,国内法成为国际私法的一个主要渊源。国际私法的国内法渊源主要包括国内立法、国内判例等。

(一) 国内立法

在成文法国家,国际私法规范大都规定在国内立法中。即使在普通法系国家,国际私法规范在其国内立法中也多有反映。国际私法所包括的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规范、冲突规范、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规范,均可见于国内立法。

1. 关于外国人民商事法律地位规范的国内立法

国际上许多国家的国内立法确立了关于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规范,有的国家集中

^① 黄世席. 国际私法性质的哲学分析.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01 (5)

^② 隆茨. 国际私法.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7, 41

^③ 这主要是由于科技的进步使各国间的交往日益频繁, 全球化的形势下各国的法律正逐渐趋于一致, 而且由于从事统一国际私法的国际组织的种类、数量日益增多, 再加上国际社会的合作等使国际私法的国际法渊源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④ 黄进. 论国际统一实体私法. 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 1998 年创刊号.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3

^⑤ 毕武卿. 国际私法性质二元论. 中国国际法与比较法年刊. 第四卷.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110